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
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 年 4 月 18 日，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安科技”或“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安云海”）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授信额度，公司按照 60%的出资比例提供担保，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2025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详情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5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 年 8 月 6 日，宜安云海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巢湖支行”）签署《银企授信合作协议》，同日，公司与杭州银行巢湖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现将上述情况公告如下：

一、《银企授信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 （一）杭州银行巢湖支行同意向宜安云海提供人民币贰仟万元授信额度。
- （二）授信期限为 2025 年 8 月 5 日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保证范围

保证的主债权最高融资余额为主合同本金金额（即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整），在本金金额不超过上述限额的前提下，因债务人履行主合同产生的利息、复息、罚息、执行过程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和其他应付费费用。

（二）保证担保主体及保证方式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 2025 年 6 月 6 日至 2028 年 6 月 5 日。

三、备查文件

（一）《银企授信合作协议》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6 日